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
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東投資抵減證明書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告知事項	貴公司所申辦事項經核如劃「ˇ」事項： □ 請備齊下列應檢附文件。 □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應檢附文件	□申請書（不拘格式）。 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、投資計畫書及資金運用明細表。（如該計畫已完工者，並檢附完成證明書影本）。 □創立或增資前後之公司執照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。 □該次增資之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影本；屬新投資創立者，為發起人會議紀錄影本。 □本次增資經簽證之新發行記名股票樣張、股票簽證申請書、簽證機關簽證函影本。 □股東原始認股或應募記名股票之現金繳款證明文件（收款銀行證明、收款專戶存摺影本、股東繳款單樣張可辨識繳款期間者）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。 □股東繼續持有記名股票達3年以上可適用投資抵減金額彙總表（含股東戶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認股股數、認股金額、持有滿3年之股數、持有滿3年之繳款金額、核准可抵減稅額、抵減有效最後年度、抵減率）。 □未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聲明書。 □股款資金用途說明書及相關報表【（增資前1年度起至增資後3年度之公司「資產負債表」、「股東權益變動表」、「現金流量表」）及增資年度與增資後3年度公司「資本形成變動表」】。
備註	一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承辦人員：　　總機：　　分機： 二、本分局（稽徵所）地址: